

证券代码：871693

证券简称：正昕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1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6,5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1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3,7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4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业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1/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97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776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77.3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4,014.56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

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6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3 次、监督管理措施 52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王季民，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02 年持续在本所工作，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周铁华，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毛明伟，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季民	2021 年 3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因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及内控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2	王季民	2022年4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因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3	周铁华	2020年11月23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
4	周铁华	2021年12月6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周铁华	2022年7月6日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被通报批评处分
6	周铁华	2022年9月28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7	周铁华	2023年2月1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因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被责令改正
8	周铁华	2023年2月7日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被通报批评处分
9	周铁华	2023年2月23日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	因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优质专业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